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5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积极响应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